（上接B13版）

基于湖南惠为谭岳鑫之女，上述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对价，对此，2015年11月20日，宁探、谭岳鑫、鑫远酒店、谭亦惠共同签署《股权转让确认协议》，确认谭岳鑫与谭亦惠为父女关系，谭岳鑫将其所持有总成投资5%股权给谭亦惠系无偿赠与，谭亦惠无需支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

（14）2015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11月5日，总成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谭岳鑫和谭亦惠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3,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股东谭岳鑫出资7,600.00万元，占公司出资总额的95%；股东谭亦惠出资400.00万元，占公司出资总额的5%。

2015年11月23日，湖南思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程验字（2015）第005号）审验了上述出资。

上述变更完成后，总成投资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谭岳鑫	7,600.00	95.00
2	谭亦惠	400.00	5.00
合计		8,000.00	100.00

3、最近二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5年11月，谭岳鑫和谭亦惠对总成投资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3,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总成投资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变为8,000.00万元，具体参见本节“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总成投资”之“2、历史沿革”。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总成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自身不从事具体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成投资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1,133.58	53,056.56
负债总计	55,680.89	51,263.05
股东权益	5,452.69	1,79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88.02	1,154.56

注：相关数据已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949.80	7,589.08
营业成本	6,389.12	6,268.38
利润总额	1,508.58	263.74
净利润	1,030.87	16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5.14	63.09

注：相关数据已经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54	-1,31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14	-2,41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02	4,442.63

注：相关数据已经审计

（4）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毛利率(%)	19.63	17.40
净利率(%)	12.97	2.23
资产负债率(%)	91.08	96.62

6、产权控制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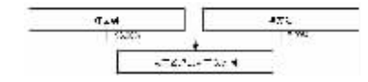

7、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鑫远集团外，总成投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				
1	东方物业	1,000.00	49.00	物业管理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2	上海鑫达	1,000.00	100.00	医药咨询
金融				
3	长沙鑫资	10,000.00	33.19	股权投资
4	黄河新盛	7,100.00	49.30	股权投资
配发和零售				
5	甘肃新盛	1,850.00	45.95	配发零售

（二）谭岳鑫

1、基本情况

姓名	谭岳鑫
曾用名	谭月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111196401****33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文艺路******
通讯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文艺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总成投资	2013年4月至今	董事	直接持股29.95%，总成投资持股68.47%
2	鑫远集团	2001年3月至今	董事长、总裁	直接持股29.95%，总成投资持股68.47%
3	长沙天心合作银行	2002年1月至今	董事	直接持股0.28%，鑫远集团持股2.48%
4	龙力物业	2008年1月至2015年12月	董事	总成投资持股49%
5	黄河新盛	2008年6月至今	董事	总成投资持股49.30%
6	鑫远酒店	2011年3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鑫远集团全资子公司
7	鑫远水务	2014年2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鑫远集团全资子公司
8	湖州鑫远	2014年2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鑫远集团全资子公司
9	上海鑫达	2014年11月至今	执行董事	总成投资全资子公司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总成投资、鑫远集团外，谭岳鑫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谭亦惠

1、基本情况

姓名	谭亦惠
曾用名	谭依慧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103199208****26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总成投资	2014年6月至今	监事	直接持股5%
2	长沙智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	监事	2015年10月12日前直接持股51%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总成投资、鑫远集团外，谭亦惠未控制其他企业。

（四）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总成投资持有上市公司16,502,658股股份，占比8.88%，是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总成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谭岳鑫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总成投资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内，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某属于诉讼、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4、交易对方之间一致行动关系

由于谭岳鑫为总成投资控股股东，谭亦惠为谭岳鑫之女，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总成投资、谭岳鑫、谭亦惠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包括长江鑫远成长1号有限合伙和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其中长江鑫远成长1号为鑫远集团核心员工认购的，委托长江养老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长江养老及长江鑫远成长1号相关情况如下：

（一）长江养老

1、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6246731Z
法定代表人	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9楼
注册资本	78,760.9889万元
设立代表人	苏望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18日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个人资产、企业资产和团体养老保险的资产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长江养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95,126.65	78,610.69
负债总额	21,583.40	12,551.16
所有者权益	73,543.25	66,059.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73,543.25	66,059.54
营业收入	25,111.02	15,309.80
净利润	5,961.64	-2,736.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961.64	-2,736.14

注：相关数据已经审计。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长江养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210.9889	42.17%
2	天平汽车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50.00	9.59%
3	交银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7.62%
4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6.98%
5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6.35%
6	上海东浩兰生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6.35%
7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5.08%
8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2,500.00	3.17%
9	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3.17%
10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3.17%
11	广东中华实业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3.17%
12	上海益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3.17%
合计		78,760.9889	100.00%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长江养老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长江养老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长江养老无下属企业。

7、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根据长江养老出具的承诺，长江养老独立董事张纯在任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2009年至2012年）因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受到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被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除此之外，长江养老及其董事、监事、总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长江鑫远成长1号

1、基本情况

为了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鑫远集团根据现行管理层与核心员工认购的股权投资计划的授权，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长江鑫远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

长江鑫远成长1号所认购股票的来源为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权投资计划的鑫远集团管理层与核心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25人，认购本计划资产份额合计不超过25,000万份，每份1.00元，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其中，认购本计划的鑫远集团管理层人员有谭岳鑫、喻淼、马双智和何田田（简称“上海汇天”，本段有时超过5 位简称的，统一为上海汇天）等5人，合计认购不低于12,000万份，其认购份额占本计划总份额比例为48.00%。本次鑫远集团管理层与核心员工认购股权投资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该股权投资计划不存在委托投资方为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存续期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其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长江股权投资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长江鑫远成长1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长江鑫远成长1号可提前终止。长江鑫远成长1号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3、管理

鑫远集团通过长江养老作为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的受托方，并与长江养老签订《长江鑫远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最终签署的产品合同以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合同为准）。

4、股权投资计划份额内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万元）	占总认购金额比例	公司职务
1	谭岳鑫	3,980.00	15.92%	鑫远集团董事长、总裁
2	喻淼	1,600.00	6.40%	鑫远集团董事、常务副总裁
3	马世权	1,600.00	6.40%	鑫远集团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4	贺明	1,650.00	6.60%	鑫远集团董事、副总裁
5	卞明德	1,200.00	4.80%	鑫远集团董事、总裁助理、投融资总监
6	宋敏	150.00	0.60%	鑫远集团监事会主席、行政人事部经理
7	谢红文	400.00	1.60%	鑫远集团董事、企业发展副总监、企业发展部经理
8	贾超群	120.00	0.48%	鑫远集团监事、审计监察部副经理
9	曾江	1,300.00	5.20%	鑫远集团副总监
其他116名员工		13,000.00	52.00%	鑫远集团核心员工
合计		25,000.00	100.00%	

5、备案情况

长江鑫远成长1号的资金来源于鑫远集团管理层与核心员工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第六节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一、置出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截至2015年11月30日三洲热浪除应交税费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范围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为置出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列入评估的资产及负债为准，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主要财务指标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二、置出资产的债权债务转移、员工安置及债权保障

（一）相关债务转移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况

1、债务转移情况

置出资产包括的债务为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其中，应付职工薪酬（32.91万元）的转移无需债权人特别同意；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其他应付款中9.70万元已经支付，在剩余834.61万元中，755.06万元已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另有79.55万元因无法联系到债权人暂未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兰州黄河未收到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文件。

2、担保责任转移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兰州黄河公司为其子公司共提供了总金额为12,500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子公司已偿还本金金额为1,600万元，兰州黄河已收到担保权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胜支行关于同意在兰州黄河2015年投后管理内向兰州黄河（金昌）发放有限公司发放的三笔合计金额10,900万元的贷款由甘肃鑫源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承诺书。

（二）职工安置方案

根据《重组协议》关于置出资产债务转移的约定：

“（1）虽然鑫远集团未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分立程序，但本次股权转让及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构成鑫远集团的实质分立，鑫远集团为存续主体，天城置业实质为分立后的新设主体，天城置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是鑫远集团将除鑫远集团持有天城置业100%股权...

（2）截至目前，分立前的鑫远集团债权人未向鑫远集团、天城置业的本次实质分立提出任何异议，本次实质分立未侵害分立前鑫远集团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若因本次实质分立给鑫远集团或债权人造成损失由鑫远集团、宁探承担，与天城置业、谭旋伟、陈建无关，若因本次实质分立给天城置业或债权人造成损失由天城置业、谭旋伟、陈建承担，与鑫远集团、宁探无关。

（3）分立前鑫远集团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吴建伟和陈建合计持有分立前鑫远集团3,200万元注册资本，分立后鑫远集团的注册资本需相应减少3,200万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减资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鉴于鑫远集团、宁探、谭旋伟、陈建、天城置业、鑫远酒店、谭亦惠已经签署《股权转让确认协议》，确认鑫远集团减资时，吴建伟和陈建合计持有天城置业100%股权，天城置业为鑫远集团全资子公司，